

“三公”经费一般公共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批复表

单位：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中心

财决批复01表
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目	行次	本年决算数
合计		6.55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2	0.00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3	6.55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购置费	4	0.00
（2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5	6.55
3. 公务接待费	6	0.00

注：1. 本表依据《机构运行信息表》（财决附03表）进行批复。
2. 本表以“万元”为金额单位（保留两位小数）。
3.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。